

社

· 莫言中短篇小说选 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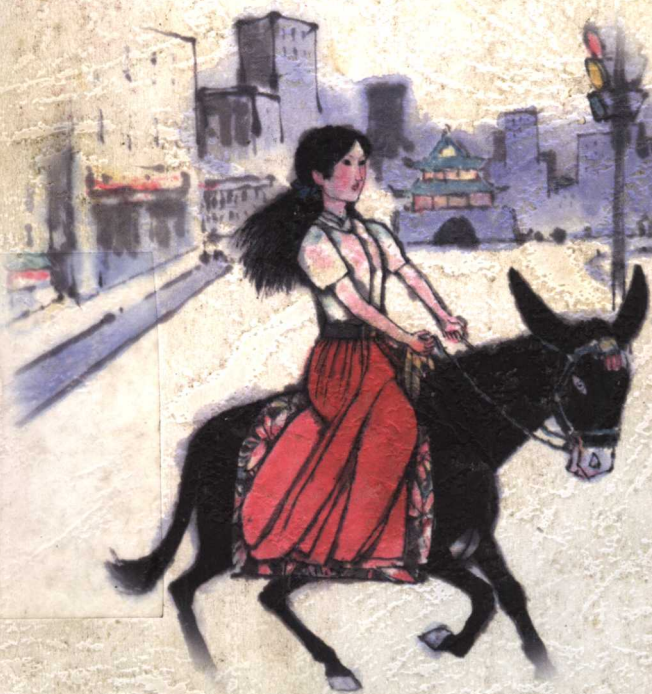
莫言



· 第一辑 ·

· 海天出版社

长安大道上的骑驴美人



长安大道上的骑驴卖

· 莫言中短篇小说选 ·

莫言 著 · 海天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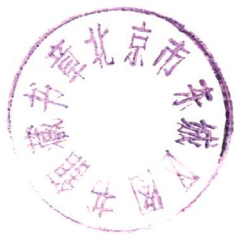


90202057

地

作家文丛

· 第一辑 ·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长安大道上的骑驴美人：莫言中短篇小说选 / 莫言著.
深圳：海天出版社，1999.8
(两岸三地作家文丛 / 莫言主编)
ISBN 7-80654-047-4

I.长… II.莫… III.①中篇小说-中国-当代②短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1999)第30157号

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)

<http://www.htph.com>

责任编辑：陈淮涛 封面设计：张幼农

责任技编：王颖 责任校对：陈敏宜

深圳建融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

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850mm×1168mm 1/32 印张：9.5

字数：210千 印数：1-8000册

定价：18.00元

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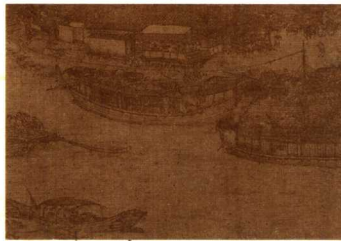
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。



作者简介

莫言，原名管谟业，1955年2月出生于一个农民家庭。童年时在家乡小学读书，文革中辍学回家务农。1976年参军。1984年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，1986年毕业。1988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鲁迅文学院创作研究生班，1991年毕业，获文艺学硕士学位。原为总参文化部一级创作员，1997年10月转业，现在中国《检察日报》社工作。

1981年开始创作，迄今有长篇小说《红高粱家族》、《天堂蒜苔之歌》、《十三步》、《酒国》、《食草家族》、《丰乳肥臀》等，中短篇小说集《透明的红萝卜》、《爆炸》、《欢乐十三章》、《白棉花》、《怀抱鲜花的女人》、《神聊》等。另有《莫言文集》五卷。



RBH/01/06

9 8 7 6 5 4 3 2 1

长安大道上的骑驴美人

蝗虫奇谈

一匹倒挂在杏树上的狼

白杨林里的战斗

拇指铐

祖母的门牙

牛

三十年前的一次长跑比赛

我们的七叔

RBH/d/06

227 179 105 91 69 53 29 17 1

莫

言

长安大道上的 骑驴美人



4月1日下午，侯七从西单地铁站钻出来，一抬头就看到了太阳。它有点大，有点红，正沿着几座高楼间的缝隙下落。侯七已经好几年没沿长安街走过，每次去单位上班时都是坐地铁在地下穿行，所以他不知道太阳摩擦着的那几座高楼的名字。侯七从自行车堆里认出了自己的自行车。他的自行车很破，敢整天扔在地铁站的自行车几乎没有一辆不破的。车锁也是坏锁，戳了3分钟它才不情愿地开了。取了车，推着走了十几步，然后瞅个空子，笨拙地骑上去，正要随着车流穿越长安街回家，就听到从西边传来一阵喧哗。侯七侧目西望，猛然看到……

还是先说说侯七上班的情况吧。这一天其实也没正经干活，上午一到办公室，就听到同事们又在谈论日全食与海尔·波普彗星的事。侯七说这日全食与海尔·波普彗星不是去年已经出现过吗？同事们说你真是老糊涂，你一点都不关心天下大事，难道去年出现过的事今年就不能出现了吗？在他们的批评声中，侯七诺诺连声，自己承认糊涂、昏聩、已经基本上被日新月异的社会所淘汰。见侯七检讨得真诚，那个穿着一条背带裤、上身特长、双腿特短的姑娘，递给他一块用墨汁涂黑的玻璃，然后对那几个男青年说：“老侯同志基本上还是个好同志，你们不许骂他了！”那几个男青年说：“我们骂他是因为爱他，你说对不对老侯？”侯七连声说对。然后他们就大声地议论起外星人的问题，听得侯七神魂颠倒，如醉如痴。9点整，小青年们说：“时辰到了！”侯七拿起黑玻璃，跟着进步的青年，沿着曲折的楼梯爬到楼顶上。原以为会看到辉煌无比的天文奇观，但除了一个无精打采的太阳和一个更加无精打采的破风筝，别的啥也没看到。不单是侯七，大家都感到很失望。据说那海尔·波普彗星下次露面要2300年后，而上溯2300年连秦始皇的爷爷都没出生，一时竟感到灰心丧气，本来要写一篇关于观彗星的文章，也就不写了。中午吃了

一碗韭菜炒猪血，几个热爱侯七的青年还捏着他的鼻子灌了一碗啤酒。下午接着议论日全食与彗星，熬到5点，下班，走一里路，到了地铁站，钻下去，像一匹小耗子，人贵有自知之明，侯七想，其实我哪里能比上一匹小耗子？地铁车厢里，有人坐着，有人站着，站着的比坐着的多。到了复兴门，哗啦啦下去许多人，零落落上来几个人，这时坐着的与站着的差不多。侯七抢了一个座，坐了几分钟，车内的广播说本次列车的终点站就要到了。终点站说到就到了。侯七跟着人们下车，往前走100米，坐3分钟电梯，爬54级台阶，一抬头侯七就看到了太阳。看到它时侯七自然想起了去年它被月亮温存了一会儿的事。紧接着发生的事情刚才说过了……侯七侧目西望，猛然看到：

一个身穿红裙的少妇，骑着一匹油光闪闪的驴，黑驴，小墨驴，旁若无人地闯了红灯，从几乎是首尾相连的汽车缝隙里穿越马路。在骑驴少妇的身后，紧跟着一个骑马男子。那男人披挂着银灰色的盔甲，胸前的护心镜闪烁着刺目的白光。他那个浑圆的头盔上竖着一个尖锐的枪头，枪头上高挑着一簇红缨。他的左手揽着马缰，右手握着一枝木杆的长矛，矛尖当然也是闪闪发光。他胯下那匹马是匹纯粹的白马，美丽的白马，雄伟的白马，骄傲的白马，它完美得过了分，令人怀疑它的真实性，简直就是“白马非马”。它昂着白瓷般的头，昂头必然地就扬起了脖子。这形态让侯七立即就联想到了天鹅。它迈着优雅的小碎步，从容不迫地紧跟着黑驴穿越马路。因为这是下班时间，车像拥挤的羊群，所以车速无法快，车速不快，煞车声就不刺耳，尽管一男一女一马一驴闯了红灯，也没发生车辆追尾现象。而且一向牛气冲天的司机们表现出了极好的修养，没有一个骂人，也没有一个操起刀子杀人，他们甚至连喇叭都没按。他们脚踩着车闸，让马达平缓地运转着。他们摇下了车窗玻璃，探出头，看着正在穿越马路的



牲口和人。他们的神色都很平静，有的人还面带微笑。十字路口正中岗台上的那个年轻的警察呆呆地看着，嘴巴没有说话，手也没做动作。大家就这样很平静很肃穆地看着一马一驴驮着一男一女穿过了马路。

汽车的队伍没乱，自行车的队伍却大乱了。因为大家都歪着头看景，一辆车倒下去，就有几十辆车倒下去。但这天骑自行车的人也表现很好，大家都很克制，很宽容，没人骂娘，也没人吵架，当然更没人动刀子。那个漂亮的小警察对倒在地上那片自行车挥着手，动作很轻柔，满怀着善意，令侯七感动，心里热乎乎的。大家扶起车，有继续穿越马路的，有掉回头往回走的。往回走的意图十分明显：想去追踪那一男一女一马一驴。侯七犹豫片刻，也调头返回，北京人爱看热闹，侯七也沾染上了这毛病，或者说是爱好。此时那马那驴已经到了鸿宾楼门前，侯七紧蹬车子，飞快地赶上去。车子非常多，骑车人的肩膀几乎碰着肩膀。大家尽力保持着身体的平衡，好像变成了一个整体。侯七有幸被挤在最前排，与那匹白马丰满的臀部仅距1米，只要把脚踏子用力一蹬，自行车的前轮肯定要撞到马腿上。那样会发生什么后果侯七不知道，当然侯七的车技保证了绝不会发生这种不幸。侯七无暇去多看左右的骑车人，别人也一样，人们调回头不回家为的就是看马看驴看马上的男人和驴上的女人。当然如果仅有一个骑马的男人，不管那马是多么完美的完美无缺，人们、起码是侯七也不会有这么大的兴趣。人们、起码是侯七，主要的想看那个骑驴的女子。如果那骑驴的女人很老了或者很丑，人们、起码是侯七，也不会有这样大的兴趣。就在刚才的一转头间，人们、起码是侯七，感到眼前一片红光闪烁，黑暗的心灵深处出现一道耀眼的光明，就像日全食食甚之后的贝利珠。

遗憾的是那女人不回头，她好像并不知道侯七们尾随在她身



后，或者是她根本就没把侯七们看在眼里。侯七只能看到她的背和她的侧面，只能看到小黑驴的臀和它的侧面。尽管红墙外边的玉兰花已经花蕾丰满，个别的花蕾也已经开绽变成了花朵，但天气还是很凉，侯七穿着毛衣毛裤，有的人还穿着羽绒服，但那驴上的女子竟然只穿着一条单薄的红裙。那红裙是用绸子缝成的，绸子是好绸子，朦胧地透着明，人们、起码是侯七很喜欢这朦胧的透明。借着阳光，侯七看到了她的应该是粉红色的皮肤，肩是那种溜溜的肩，腰是那种细细的腰，严格地说也不是水蛇腰，水蛇腰是没骨的，她有腰却挺得很直。她的脖子当然很长，当然不粗。她的后脑袋很圆，头发吗，也很繁茂。头发的颜色基本上是黑的，但中央一撮却是红的，不是纯粹的红，说是金黄也可以。她的耳朵很白，让侯七想起“耳白于面名满天下”的话。她的耳朵垂上有扎过眼的痕迹，但她没戴耳环耳坠什么的。她的左耳后边，有一颗像绿豆那般大小的黑痣，侯七忘了相书上对女人耳后的痣是怎么说的了。她骑的是一匹光腩驴，也就是说那驴背上既没鞍子也没搭上条褥子或是毛毡什么的。骑着这样的光腩驴是舒服还是不舒服当然只有她知道。她的腰里还扎着一条棕色的皮带，是羊皮的还是牛皮的侯七分辨不出，但肯定是条真皮的不是一个人造革的，这一点侯七敢肯定。皮带上，挂着一柄短剑，侯七看不到剑锋，只能看到剑柄和剑鞘。剑柄侯七敢说是象牙的，上边还镶着几颗宝石，侯七不认为这样的一个女人会佩戴一把镶彩色玻璃的剑。剑鞘是棕色的，应该也是兽皮的，上边也镶着钻石。她的双腿紧紧地夹着驴腹，如果她给驴背上鞍鞯，她就不必紧紧地夹驴腹。因为是一匹小黑驴，她又是个高个子女人，所以她的双腿几乎垂到了地面。如果她想下驴，会十分方便。她的胳膊也是长的，红袖肥大，露出一双玉腕，腕上套一只碧绿的玉镯子，也许是翡翠镯子。驴不能算胖，但也不能算瘦，虽然个头



小，但走起来很快，驮着一个女人并没让它很吃力。它的速度侯七估计大约在每小时 15 公里左右。这在下午 6 点多钟的长安街上算得上是行云流水。转眼间侯七们就跟随着她到了六部口，正碰上红灯，侯七本能地捏了一下车闸，车晃了晃，险些歪倒。借着这机会，那匹白马驮着骑手，蹿上去几步，硕大的马脑袋，在黑驴的屁股上方摇摇晃晃。马伸出舌头，舔了一下驴臀，驴却毫无反应。马上的骑士，身体僵硬，活像个木偶。他的头盔是那种带面罩的，有点像节日里使用的大头娃娃面具。无论是从正面还是侧面，都看不到他的脸，但能看到他的黑洞般的眼窝和从他的鼻孔里伸出来的那两撮黑毛。夕阳照耀着他的盔甲，放射出一种含情脉脉的橘红色，一摊鸟屎从天而降，落在他的头盔上，发出“啪嗒”一声响。侯七听人说鸟屎落到头上没有好运气，但骑士并不在意，骑自行车尾随着他的众多市民也没有在意。

原以为他们会再次闯红灯，但出乎侯七意料的是那女子竟在红灯亮起时勒住了驴缰绳。驴停，马跟着停。马低下头，翻着粉唇，嗅着驴的屁股。嗅一下，就把头扬起来，屏住呼吸，对着灰蒙蒙的天空幻想。黑驴的尾巴在微微地颤动。驴上的女子回头与马上的男人低声说了一句话。她的话带着浓重的地方口音，跟外语差不多，也许有人听懂了，反正侯七没有听懂。她的回头让侯七们这些追随者十分兴奋。她的确非常美丽。侯七顾不上去仔细地看她脸上的部件，当然没法子鼻子眼睛地描写，她的美丽像一道灿烂的阳光，时髦地说像“一道靓丽的风景”，把人们、起码是把侯七彻底征服了。可惜好景不长，她说完那句话，就把头扭了回去。骑车人左顾右盼，你看看侯七，侯七看看你，好像都想说点什么，但谁也没说出什么。其实大家的意思大家都很清楚，大家都想感叹一声，为了她的美丽。侯七们在长安大道上发现了她和她的随从，心里边惊讶不已，但人家却十分坦然，人家根本



就没把侯七们放在眼里。这时候，站在安全岛上的那个警察用戴着白手套的手指向侯七们这边。他指的肯定是骑驴骑马的人，可见警察也认为这两骑不应该出现在这里。站在安全岛下的一个上了年纪的警察小跑步过来，一辆桑塔纳轿车险些撞了他的腰。他顾不上收拾桑塔纳，直对着侯七们跑来。当他跑到黑驴面前，举手敬礼时，黄灯跳了一下，绿灯随即亮了。那女子一驴当先，驴后是马，马后是自行车，像一股汹涌的潮水，冲过了斑马线。那位警察大声喊叫着，身体宛如一个陀螺，滴滴溜地旋转着，那样子确有点儿狼狈。

侯七们跟随着驴和马继续前行，听到身后那个警察大声喊叫着，但没人回头看他。人多力量大，法不责众，自行车多了就敢闯红灯，就敢欺负汽车，甚至就敢不怕警察。何况侯七们前头有驴有马，天塌下来有大个顶着，无论如何也整不到侯七们头上。又往前骑了一段，大家感到有些无聊。有人大声问：

“伙计，你们是干什么的？”

没人回答问题，骑驴女人和骑马男人若无其事地往前走，驴蹄和马蹄，踏得地面脆响，蹄铁闪烁，耀眼明亮。驴和马都走得潇洒，迈着小碎步，流畅似水，宛如舞台上的青衣花旦。

“喂，哥们姐们，你们是马戏团里的吧？”

问话消散在暮色和空气里，问话的人便低声说了一句粗话，还啐了一口唾沫。侯七猛蹬了几下脚踏子，想冲到前面去看看那个女子的脸。侯七的自行车往前一蹿，那个骑马的男人，好像是有意的、也好像是无意的将手中的长矛横了过来，矛杆子拦在侯七的前胸，好像拦住了一匹马。侯七嗅到了矛杆发出的香气，像白檀木的香气，也有点像芒果的香气。旁边的人也想往前挤，是不是想看骑驴女子的脸侯七不知道，但同样遭到了骑马男子有意或无意的拦挡。看样子他是骑驴女子的保护者。侯七用力往前



冲，人们都往前冲，终于把他的矛杆冲歪了。矛杆刚歪那一刻，他拔出了悬挂在腰间的长剑。剑光闪闪，恰似蓝色的冰凌。侯七本能地伏下身子，感到一阵凉风从头顶上掠过去。紧接着一个剑花在空中一晃，长剑就劈向了另一边。侯七看到一个人的头发被削去，好像一顶黑帽子在空中飞起，然后就散开，乱发落在了侯七们肩上，也落在了地上。侯七们这才领略到了骑马男人的厉害，再也不敢轻举妄动。他的剑看似很钝，剑刃上生满绿锈，想不到竟是如此的利器。既然能削发好似风吹帽，必然地也能砍头好似砍烂泥。侯七们领教了骑马人的厉害，都变成好乖乖，慢慢地稳住车，跟随在他马后，不敢逾越。身后一阵摩托响，有人说：

“警察来了！”

果然是警察来了。而且就是刚才那个受了委屈的警察。他紧贴着把人行道和汽车道分开的那道铁栏杆，追了上来。他身边的轿车都乖乖地给他让路。骑马的人把马往前一催，马就贴近了铁栏杆。摩托与马平行时，警察侧过头，大声喊叫着：

“站住！听到了没有？我让你们站住！”

骑马人仿佛是石头，对警察的喊叫不做任何反应。看那副稳如泰山的样子不像在装糊涂。警察左手扶着车把，伸出右手，摘下腰间的警棍，敲了一下骑马人的头盔。头盔发出空洞的声音，好像里边什么都没有。但就在这时，他狼狈地挂在了道路隔栏上，头上的大盖帽也掉了。倒地的摩托摩擦着地面蹿到了路中央，制造出一起相当严重的交通事故。几十辆汽车铿锵铿锵地撞在了一起，幸好没有死人，但碰得额头流血的人有好几个。没人管这起交通事故，也没人去扶起那位分明伤得不轻的警察。大道上一片鸣笛声，东去的车辆被出事故的车拦住，好像水闸拦住了河水。



侯七们跟随着驴马，大大方方地穿过了府右街路口。红墙外边的玉兰花放出的幽雅香气穿越马路飘过来。尽管这香气被汽车尾气污染得够呛，但还是让嗅细胞兴奋。侯七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喷嚏，车子扭了几扭，险些歪倒。那匹白马也打了一个喷嚏。白马上的骑手也打了一个喷嚏。紧接着那头黑驴也打了一个喷嚏。这时，一个令人心痒难挨的期待产生了：人们、起码是侯七，期待着骑驴美人的喷嚏。如果她打个喷嚏，那就说明她也是凡胎俗骨，是与侯七们一样由父精母血结合而成；如果她不打喷嚏，那她的来路就值得怀疑。侯七也弄不清楚她打了喷嚏之后，自己的心情会是什么样子。侯七希望美人是凡人，但真要看到美人像自己一样打嗝噎气又会感到失望。所以曹雪芹只写林黛玉吐血而不写林黛玉吐痰。她没打喷嚏，让侯七的期待落了空。她用大腿夹了夹驴腹，黑驴便加快了前进的步伐。

过了新华门，感觉到大街突然宽广了许多，好像到了大江大河的人海口。因为后边刚出了车祸，东上的这半边道路，没有车辆，显得空空荡荡，让人的心像一口深井般没有着落。侯七回头看看，几百辆自行车紧紧跟随，当然不是跟随着侯七，当然是跟随着驴上美人和马上怪客。驴上美人突然叫了一声，好似春天的黄鹂鸟。侯七吃了一惊，弄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叫。但马上侯七就弄明白了她为什么要叫。她纵驴往路边跑去。路边是一堵高大宽厚的黑砖墙，与路对面的红墙恰成对照。黑墙上悬挂着一盆盆的花朵，表现出很欧洲的艺术情调。花朵有红的，有黄的，还有白的和蓝的，没有绿的，但叶子和藤蔓是绿的。她纵驴到了墙边，在一盆蓝花前停住。她先是伸出纤纤玉指，去抚摸花朵上的茸毛；那些花朵便像蝴蝶一样颤动着，蓝色的花瓣变成了蓝色的翅膀。然后她就把头伸过去。她的头微往后仰，鼻子触在花心里。侯七油然想起鼻子是男性的象征，而花心是女性的象征……侯七

对自己进行了严厉的批评，制止了这种迹近流氓的联想。她在嗅花，或者说是在与花朵交流。她在驴背上侧着身体，更显出胳膊与脖子的长度。她在蓝花面前定住，好像鼻子被粘住无法挣脱。侯七心里有一些烦，但也未必就是真烦。其实侯七就是想看到一点稀奇古怪的事，有的人也许还想看到她的身体。这时，一个碧绿的東西从天而降。

从天而降的东西落在了她的头上，弹跳了一下，落在了她的肩上；又弹跳了一下，落到了黑驴的臀上；又弹跳了一下，落在了地上；又弹跳了一下，便静止不动了。这时，侯七才看清楚，从天而降的是一个很德国的啤酒瓶子。美人吃了一惊，驴也吃了一惊。美人仰起脸来，仿佛要寻找天上的飞鸟。这一下侯七大饱了眼福。跟了这么远，终于比较长久地看到了美人的脸。美人的五官其实难以描写，重要的是她的五官搭配在一起所产生的整体效果。效果很好，可以说是古典，也可以说是现代；可以说是东方，也可以说是西方。蒙娜丽莎是她奶奶，戴安娜王妃是她姨；宋美龄是她姥姥，巩俐是她姐姐。谁是她的娘谁是她的爹侯七就不好说了。接下来一个令人烦恼的问题是：谁是她的丈夫或谁将成为她的丈夫？谁是她的情人或谁将成为她的情人？但侯七心里清楚，即使她跑到侯七的面前，对侯七说：愿做你的妻子或者做你的情人，侯七肯定要撒腿逃跑。在这样的女人面前，只要有一点自尊心的男人，都会变成无能之辈。真正的美人只能供着看，不能搂着玩。所以这世界上真正的美人总是被地痞流氓丑八怪消受，就像俗话说的一样：好汉无好妻，癞汉娶花枝。鲜花插在牛粪上。鲜花基本上都插在了牛粪上。你们信不信？你们不信，反正侯七信。

侯七在胡思乱想，很多人却在谴责那个不讲社会公德、乱扔啤酒瓶子的人。有一个人义愤填膺地说：



“如果我当了皇帝，一定要下道圣旨，把乱扔啤酒瓶子的人手指剁掉!”

“你太温柔了!”另一个人说，“如果我当了皇帝，一定要下道圣旨，把乱扔啤酒瓶子的人剁成肉酱!”

“你还是太温柔，”又有一个人说，“如果我当了皇帝，一定要下道圣旨，把乱扔啤酒瓶子的人，做成一只啤酒瓶子!”

“对极了，乱世就应该用重典。”一个很有学问的人说，“现在，对坏人，实在是太温柔了，要不怎么会出这么多的贪官污吏?怎么会出这么多的假冒伪劣?怎么会出这么多的地痞流氓?怎么会出这么多的卑鄙小人?就是应该杀杀杀!杀尽不平方太平，该出手时就出手!”

一个成熟的人说：“你们这是叫花子咬牙发穷恨，说这些，屁用也不管，关键的是，真要让你们当了官，你们腐败得比火箭都要快!”

“没劲没劲!”一个人说，“说这个真是没劲!”

大家都感到没劲极了。面对着绝世美人，你们还说这些俗不可耐的话，真是煞尽了风景。当然侯七理解你们，如果这个啤酒瓶子砸在一个捡垃圾的老婆子头上，你们都会视而不见，甚至还会有人认为砸得好呢!

不知不觉中，人们竟然把驴上美人和马上男人围住了。人们把他们围在了黑墙边上，挡住了他们的出路。黑驴和白马显然有些惊慌，黑驴摇着大耳，白马喷着响鼻。美人掐了一朵蓝花，叼在嘴里，显出一种潇洒之美，好像一个女侠，或者像个女匪。她的眼睛对着侯七们。她让侯七们都感到她的眼睛脉脉含情，对自己情有独钟，美丽的女人大多都有这种本事。马上的男人不动声色，但从他那柄横在胸前的长剑上，侯七们知道他处在严阵以待的状态。有这样一个男人和这样一柄利剑，无论什么样的包围圈



也等同纸糊的障壁。只要他把剑抡圆，侯七们的头颅就会落在地上，长安大道的这一段，就会变成老百姓的西瓜地。但嘴里叼着一朵鲜花的女人实在是太迷人了，侯七们这些已经在圈子里的人本不想再往前挤，但外边的人却拼命往前挤。这就把侯七们这些最里边的人弄到了最幸福也最危险的地步。幸福当然是来自驴上的美人。侯七的头距她的头只有1米，现在侯七可以看清楚她脸上的毛孔，如果她的脸上有毛孔的话。她的脸上根本就没有毛孔。她的脸光滑得只能用光滑来形容。她的脸娇嫩得只能用娇嫩来形容。最让侯七心醉神迷的是她的气味。她身上散发出的气味是赤子的气味，与那朵蓝花的气味混合起来，便成了大爱的催化剂。不仅仅是爱美人，还爱这地上的一切。

这时候，从人民大会堂西侧那条胡同里，突然出来两辆摩托和一辆警车。摩托前头开路，警车鸣着警笛，从宽阔的人行道上逆行而来。侯七心里有点发慌，很想抽身而走，但侯七被身后许多的自行车阻挡住了，只能等待结果。侯七发现外圈的人还在往里挤，警察的到来并没有让他们害怕。也许他们害怕了才往里挤，挤到里圈总比在外边安全。这样子最里边这些人便不由自主地更接近了驴马与骑手。侯七们的身体都脱离了自行车。侯七的一只脚踩在车子的辐条上。侯七听到了辐条崩断的声音。侯七为这辆任劳任怨地驮了自己十几年的自行车难过。侯七甚至开始后悔跟着人群来看热闹。侯七忘了初来北京时父母的教导，父母谆谆教导侯七不要看热闹，一定要躲着热闹走。但事已如此，千金难买后悔药，只能想法子保护自己。侯七听到身边的人发出哀鸣，有一个人大叫：“天哪！我的腿……”

警察在外边严厉地说：

“闪开！闪开！”

没有人听警察的话，这是不可思议的。

